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13897619988

电 话：0971-7350327

邮 编：810000

邮 编：810000

地址：西宁市大通县宁张公路28公里东侧（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址：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19号楼
3楼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西宁市大通县宁张公路 28 公里东侧 (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 (河北)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2021年);

11、《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1]20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1.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1.3废水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见表1-3。

表1-3废水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水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LAS	≤20mg/L

1.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租赁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500m²，成品库300m²，原料库400m²等。建设一条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年产5000吨。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标准生产车间 500m ² ，彩钢结构。主要购置环保型减水剂一体化生产线设备，用于聚羧酸减水剂的复配生产	建设彩钢结构生产车间 276.95m ² ，购置环保型减水剂一体化生产线设备，用于聚羧酸减水剂的复配生产	与环评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22m ² ，彩钢结构。	未建设。实际依托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不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彩钢结构。	建设彩钢结构成品库 10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原料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彩钢结构。	建设彩钢结构原料库 10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区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项目区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2.3.1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见表 2-2。

表2-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规格形态	实际用量 (t/a)
1	聚羧酸母液	500	40%，液态	500
2	葡萄糖酸钠	50	≥98%，固态	50
3	白砂糖	20	固态	20
4	GYQ (III) 混凝土高效引气剂水溶液	500kg	液态	500kg
5	消泡剂	500kg	液态	500kg
6	杀菌剂	500kg	液态	500kg

2.3.2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简介:

聚羧酸母液: 浅黄色粘性液体, 无气味, 沸点约 100°C, 相对密度约为 1.05g/cm³。

(2) 葡萄糖酸钠: CAS 号 527-07-1, 白色结晶颗粒, 极易溶于水, 略溶于酒精, 不溶于乙醚, 用于食品添加剂、电镀络合剂、水质稳定剂、印染工业均色剂、钢铁表面处理剂等。

(3) GYQ (III) 混凝土高效引气剂水溶液: 主要成分丁二酸-2-磺基-4-[2-[(1-氧代(C12-C18(偶数)和 C18 不饱和)烷基)氨基]乙基]酯二钠盐。危险性综述: 不会引起严重危害。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规格	实际数量
1	搅拌罐	30t	1 个	15t	1 个
2	母液立式储罐	25t	2 个	20t	2 个
3	成品罐	30t	2 个	20t	2 个
4	平板称	20t	1 个	20t	1 个

2.5 劳动制度及工作制度

一阶段运营期职工共有 4 人, 每天 8h, 年工作 270 天。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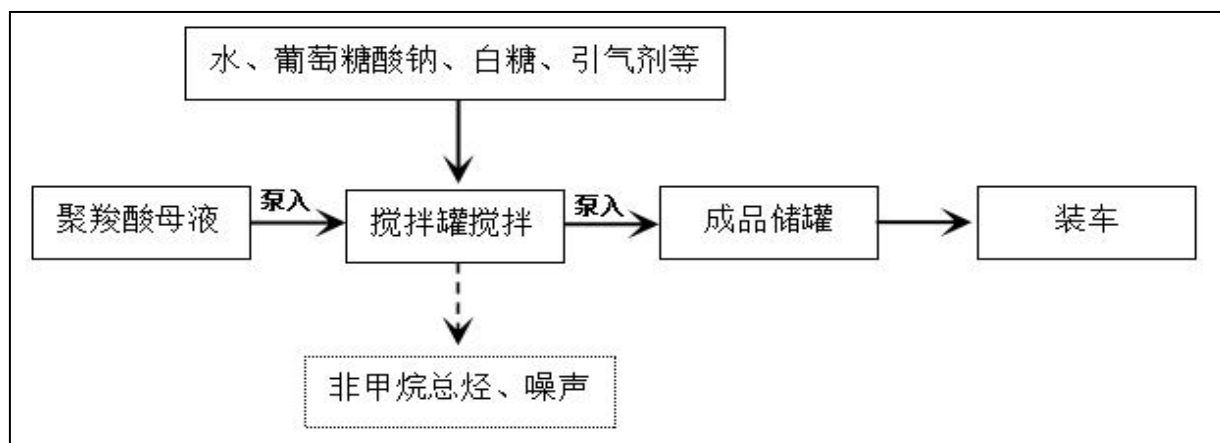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成品母液先泵入 2 个母液罐中, 再泵入搅拌罐中, 同时在搅拌罐中添加一定比例的水、葡萄糖酸钠、白糖等添加剂, 混合搅拌 30min 后再泵入成品储罐中装车。

2.7变更情况

本项目搅拌罐、母液储罐、成品罐的容积分别减小为15t、20t、20t。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没有增量；厂房面积有原来的500m²缩小到276.95m²，成品和原料库都算小至100m²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情况

3.1.1 地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 4 人，年工作 270d。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08t/d，合计 21.6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总产生量为 17.28 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中，不外排。

3.1.2 地下水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是各类液体原料储存不当发生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区采用土工膜（厚度 2.0mm）+C60 抗渗混凝土（厚度 120mm）渗透系数 $\leq 10^{-6}$ cm/s 的材料进行防渗，可满足防渗要求。在复配灌区和事故罐周围（1 个 10t）设置了围堰，围堰的设置比堰区地面的高出 22cm，围堰底部及四并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并对事故罐设置“三防一项”。项目应急池位于复配灌区左侧，长 2.25m，宽 1.2m，深 1.62m，能有效的减轻物料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3.1.2 废气

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且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搅拌罐为密闭的容器。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离心泵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3.1.4 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外购的聚羧酸母液由罐车泵入储罐中，成品通过管道由成品罐泵入运输罐车内，不使用小桶分装，杀菌剂、消毒剂等液体原料包装桶为中转桶，不属于固废。项目使用的原辅

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的白糖、葡萄糖酸钠原材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270d。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0.54t/a，统一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里“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3-1。

表 3-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已落实
废水	COD、BOD ₅ 、SS 等	依托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	依托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已落实
废水	物料泄露	土工膜（厚度≥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100mm）渗透系数≤10 ⁻⁶ cm/s	土工膜（厚度≥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100mm）渗透系数≤10 ⁻⁶ cm/s，事故罐一个 10t，在复配区和事故罐区设置围堰	已落实

3.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表 3-2 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内 容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物料泄露	土工膜（厚度≥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100mm）渗透系数≤10 ⁻⁶ cm/s，围堰	20.0	3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1.0	2.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1.0
合计			22.0	33

3.4 环保设备



施工期防渗膜铺设过程



生产区围堰



事故罐及围堰



母液罐



成品罐



复配罐



依托的水厕



应急池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液态原料以及产品均为放置于密闭性良好的灌装桶内，定期检查灌装桶的密闭性；搅拌罐为半敞开式的，便于观察物料混合的情况。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2) 废水

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中，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3) 地下水

项目原料液态原料为桶装、固态原料为袋装，按形态的不同放置于产生车间西北角处；项目厂区内不贮存产品。

源头控制措施：原材料禁止露天堆放；生产车间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原材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储存设施的巡视、管理。分区防治措施：工程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环节主要是：生产车间防渗措施不当造成下渗，影响厂址周围地区浅层地下水。在厂区设置3m³的事故池和设置应急收集罐2个，单个容积为4m³，如发生泄露，使用泵将液体原料泵至收集桶内，继续作为原料使用。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能有效的减轻物料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是搅拌罐和管道离心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80-85dB（A），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源强为65-75dB（A）。

本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的白糖、葡萄糖酸钠原材料包装袋为一

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我局委托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大通县宁张公路 28 公里东侧处，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属于新建项目。修建标准化生产车间 500 平方米，成品库 300 平方米，原料库 4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22 平方米，假设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 1 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十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4、优化项目区布置和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具体落实强噪声设备的消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相关标准要求。

6、为避免罐区及搅拌罐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应在罐区设置围堰，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并设立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减水剂搅拌罐泄漏物质收集的需要。

7、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尽快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四、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六、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效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5-1 噪声质控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年4月27日-28日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6022 声校准器	
2022年4月27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8 (dB)	校准后	93.8 (dB)
2022年4月28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7 (dB)	校准后	93.8 (dB)
评价				≤0.5dB 合格		

表 5-2 水质质控结果表

日期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单位	结论
2022.04.27	KW-ZK-0040	COD	33.0	34.4±1.6	mg/L	合格
	KW-ZK-0184	氨氮	1.57	1.54±0.10	mg/L	合格

	KW-ZK-0007	pH	7.05	7.07±0.05	无量纲	合格
2022.04.28	KW-ZK-0040	COD	33.3	34.4±1.6	mg/L	合格
	KW-ZK-0184	氨氮	1.54	1.54±0.10	mg/L	合格
	KW-ZK-0007	pH	7.06	7.07±0.05	无量纲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内容

6.1.1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 4 个监测点位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1 天 4 次

6.1.2 分析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象色谱仪PC-J-38

6.2 废水

- (1) 检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 (2) 检测因子：COD、BOD₅、SS、pH、氨氮
- (3)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1 天 3 次
- (4) 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2。

表 6-2 废水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	mg/L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00	P901 酸度计	/	无量纲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C	/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	mg/L
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微晶标准 COD 消解仪 SCOD-102	4	mg/L

6.3 噪声

- (1)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 (3) 检测频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3。

表6-3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名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聚羧酸减水剂	2022年4月27日	18.5t/d	15.5t/d	83.8%
	2022年4月28日		16t/d	86.5%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来样时间	2022.04.27				2022.0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点位编号及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01Q1-01Q4)	1.51	2.10	2.20	2.14	2.39	2.22	2.27	2.16
厂界下风向 (02Q1-02Q4)	2.42	2.02	2.32	1.56	2.12	2.49	2.30	2.19
厂界下风向 (03Q1-03Q4)	2.06	2.00	2.44	2.31	2.10	2.18	2.37	1.06
厂界下风向 (04Q1-04Q4)	2.14	2.32	1.86	2.43	0.30	2.19	2.37	2.06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3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7	pH (无量纲)	7.4	7.3	7.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悬浮物	9	11	8		400
	COD	40.1	38.9	39.2		500
	氨氮	0.78	0.84	0.81		/

2022. 04.28	BOD ₅	6.6	6.7	7.0		300
	pH	7.4	7.5	7.4		6-9
	悬浮物	12	10	10		400
	COD	36.6	37.2	38.9		500
	氨氮	0.86	0.82	0.84		/
	BOD ₅	7.2	7.0	7.0		300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单位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噪声	51.1	45.1	50.6	45.3	dB (A)
厂界南侧		51.3	47.6	51.4	46.1	dB (A)
厂界西侧		51.4	43.2	51.7	43.7	dB (A)
厂界北侧		48.1	45.5	50.1	44.9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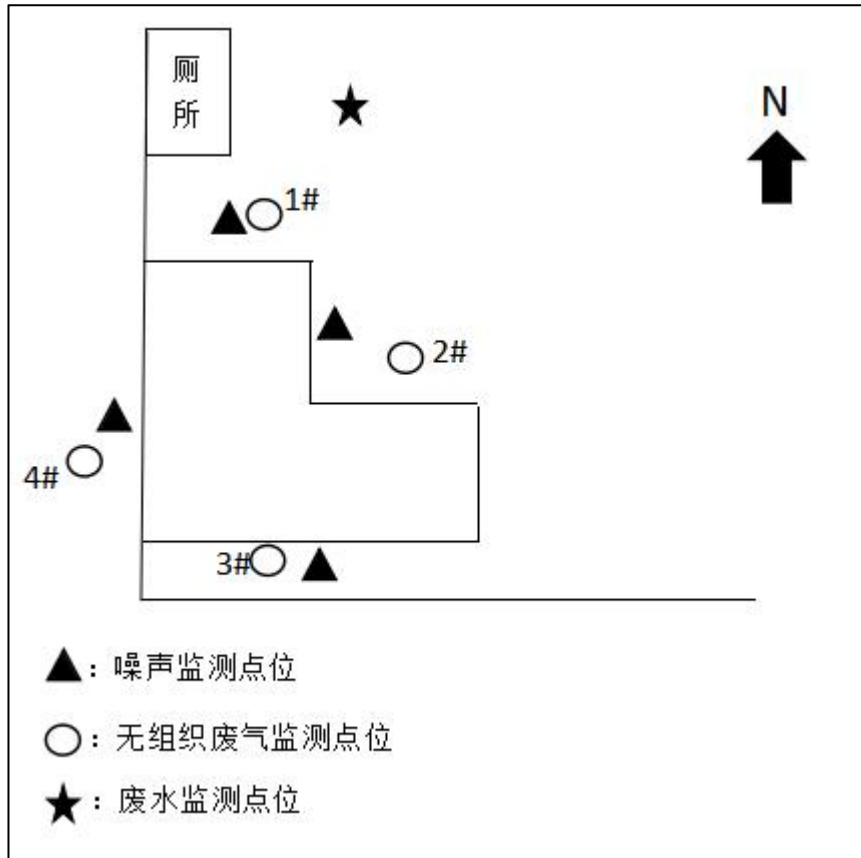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1) 地表水

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中，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是各类液体原料储存不当发生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区采用土工膜（厚度 2.0mm）+C60 抗渗混凝土（厚度 120mm）渗透系数 $\leq 10^{-6}$ cm/s 的材料进行防渗，可满足防渗要求。在复配灌区和事故罐周围（1 个 10t）设置了围堰，围堰的设置比堰区地面的高出 22cm，围堰底部及四并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并对事故罐设置“三防一顶”。项目应急池位于复配灌区左侧，长 2.25m，宽 1.2m，深 1.62m，能有效的减轻物料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8.2 废气

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液态原料以及产品均为放置于密闭性良好的灌装桶内，定期检查灌装桶的密闭性；搅拌罐为半敞开式的，便于观察物料混合的情况。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8.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4 固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的白糖、葡萄糖酸钠原材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8.5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6 建议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围堰区是否有破裂，及时修复。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租赁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 500m²，成品库 300m²，原料库 400m²等。建设一条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年产 5000 吨。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和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1]20 号中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且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搅拌罐为密闭的容器；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离心泵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的白糖、葡萄糖酸钠原材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是各类液体原料储存不当发生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区采用土工膜（厚度 2.0mm）+C60 抗渗混凝土（厚度 120mm）渗透系数 $\leq 10^{-6}$ cm/s 的材料进行防渗，可满足防渗要求。在复配灌区和事故罐周围（1 个 10t）设置了围堰，围堰的设置比堰区地面的高出 22cm，围堰底部及四并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并对事故罐设置“三防一顶”。项目应急池位于复配灌区左侧，长 2.25m，宽 1.2m，深 1.62m，能有效的减轻物料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33 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大发改备案字[2020]25号),2021年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8月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以(宁大生建管[2021]20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准。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2022年4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2022年4月27日-28日对该项目废水、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2年5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2年6月23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废水、厂界非甲烷总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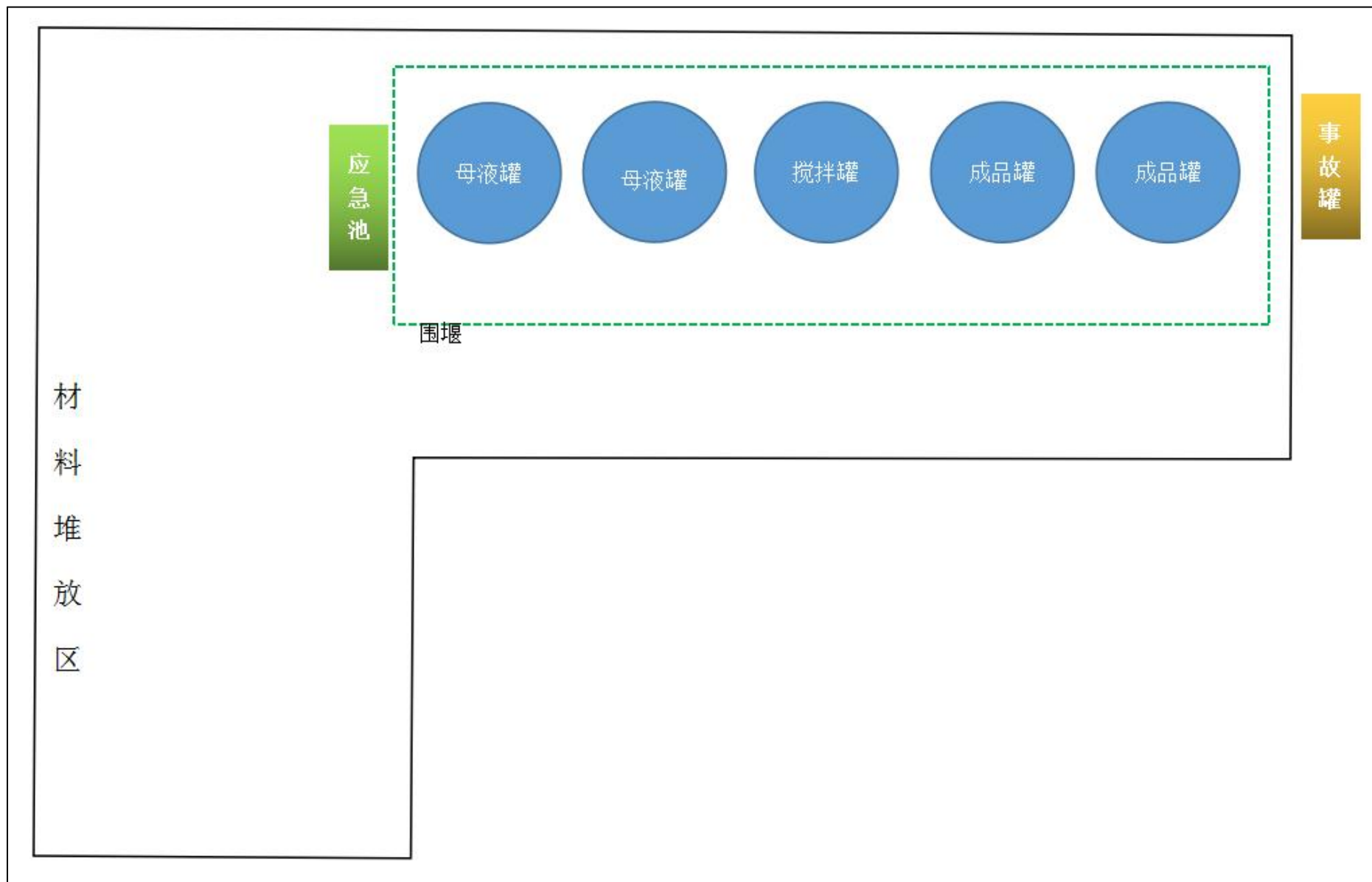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宁大高速公路东侧高度戒备监狱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1° 44' 31.18" N:36° 52' 53.89"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环评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结束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21MA754KJ95D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17 万 t/a							
	化学需氧量						40.1mg/L							
	氨氮						0.86mg/L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49mg/m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大生建管[2021]20号

关于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我局委托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21年4月7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大通县宁张公路28公里东侧处，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2.75%，属新建项目。修建标准化生产车间500平方米，成品库300平方米，原料库400平方米，业务用房

122 平方米等，建设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 1 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十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3、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4、优化项目区布置和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具体落实强噪声设备的消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标准要求。

6、为避免罐区及搅拌罐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应在罐区设置围堰，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并设立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减水剂搅拌罐泄漏物质收集的需要。

7、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尽快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四、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六、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抄送：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存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



222912050007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青凯测字【2022】第 028 号

项目名称: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检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 4、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 5、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6、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7、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 9、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楼综合楼 3 楼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7350327

E-mail: 929365163@qq.com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海顺照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青凯测字【2022】第 028 号		
委托单位	青海顺照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大通县宁张路 28 公里东侧		
联系人	白总	联系电话	1389761998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7-28 日
检测内容	<p>一、无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计 4 个点）。</p> <p>2、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p> <p>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1 天 4 次。</p> <p>二、废水</p> <p>1、检测点位：废水排放口。</p> <p>2、检测因子：COD、BOD₅、SS、pH、氨氮。</p> <p>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1 天 3 次。</p> <p>三、噪声</p> <p>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p> <p>2、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p> <p>注：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样品由我公司分包于青海谱测检测有限公司。</p>		
质控措施	<p>1、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采样或检测。</p> <p>2、采样设备使用前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填写相应校准记录。</p> <p>3、质控：COD、pH、氨氮。</p>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	mg/L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00	P901 酸度计	/	无量纲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C	/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	mg/L
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微晶标准 COD 消解仪 SCOD-102	4	mg/L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0	dB

3、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质控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28 日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2 年 4 月 27 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8 (dB)	校准后	93.8 (dB)
2022 年 4 月 28 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7 (dB)	校准后	93.8 (dB)
评价			≤0.5dB 合格			

表 3-2 水质质控结果表

日期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单位	结论
----	------	------	-----	------	----	----

2022.04.27	KW-ZK-0040	COD	33.0	34.4±1.6	mg/L	合格
	KW-ZK-0184	氨氮	1.57	1.54±0.10	mg/L	合格
	KW-ZK-0007	pH	7.05	7.07±0.05	无量纲	合格
2022.04.28	KW-ZK-0040	COD	33.3	34.4±1.6	mg/L	合格
	KW-ZK-0184	氨氮	1.54	1.54±0.10	mg/L	合格
	KW-ZK-0007	pH	7.06	7.07±0.05	无量纲	合格

4、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7	pH (无量纲)	7.4	7.3	7.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悬浮物 (mg/L)	9	11	8		400
	COD (mg/L)	40.1	38.9	39.2		500
	氨氮 (mg/L)	0.78	0.84	0.81		/
	BOD ₅ (mg/L)	6.6	6.7	7.0		300
2022.04.28	pH (无量纲)	7.4	7.5	7.4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悬浮物 (mg/L)	12	10	10		400
	COD (mg/L)	36.6	37.2	38.9		500
	氨氮 (mg/L)	0.86	0.82	0.84		/
	BOD ₅ (mg/L)	7.2	7.0	7.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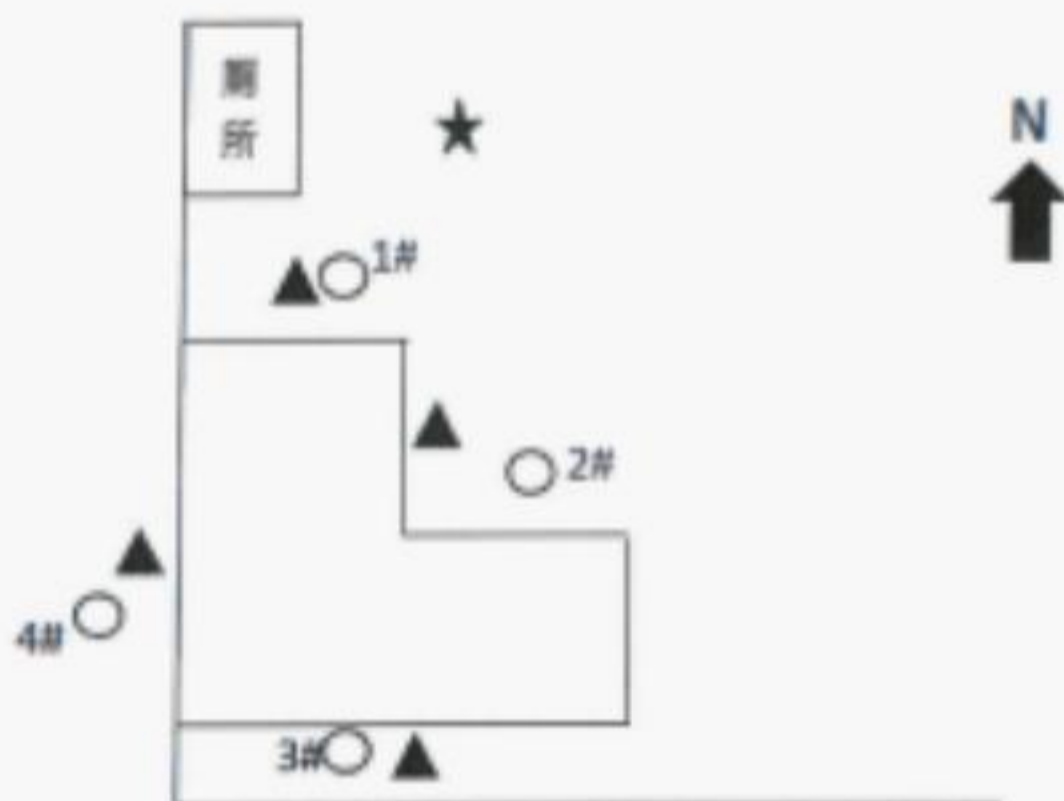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编号：2022694 检测报告。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单位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噪声	51.1	45.1	50.6	45.3	dB(A)
厂界南侧		51.3	47.6	51.4	46.1	dB(A)
厂界西侧		51.4	43.2	51.7	43.7	dB(A)
厂界北侧		48.1	45.5	50.1	44.9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5、监测点位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毅

审核人: 李毅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日期: 2022.5.26

日期: 2022.5.26

日期: 2022.05.2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912050007

名称: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
园区经四路25号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特发此证。证书有效范围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用于检测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凯维检测



检测 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694

样品名称: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混凝土添加剂项目验收检测

检验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30

青海谱测检测有限公司

Qinghai Puce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检测报告未加盖“青海谱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复印本报告未重新加盖“青海谱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5、 由委托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20 号

Add: No. 20. Jing' Er Road, Bio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Xing, Qinghai
Province

邮编：810003

电话：0971-6181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694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2022694
委托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数量	32 个	送(抽)样人	康国轩
送(抽)样日期	2022-4-27	报告日期	2022-4-30
注: 送检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真实性的责任。			
检验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验依据	—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PC-J-38		
备注	—		

编制: 何素成

复核: 何素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694

二、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实验室编号	客户编号	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1	2022694-15	KW20220427Y02801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51	0.07mg/m ³
2	2022694-13	KW20220427Y02801Q2			2.10	0.07mg/m ³
3	2022694-8	KW20220427Y02801Q3			2.20	0.07mg/m ³
4	2022694-32	KW20220427Y02801Q4			2.14	0.07mg/m ³
5	2022694-24	KW20220427Y02802Q1			2.42	0.07mg/m ³
6	2022694-11	KW20220427Y02802Q2			2.02	0.07mg/m ³
7	2022694-19	KW20220427Y02802Q3			2.32	0.07mg/m ³
8	2022694-23	KW20220427Y02802Q4			1.56	0.07mg/m ³
9	2022694-18	KW20220427Y02803Q1			2.06	0.07mg/m ³
10	2022694-1	KW202204027Y02803Q2			2.00	0.07mg/m ³
11	2022694-7	KW20220427Y02803Q3			2.44	0.07mg/m ³
12	2022694-17	KW20220427Y02803Q4			2.31	0.07mg/m ³
13	2022694-12	KW20220427Y02804Q1			2.14	0.07mg/m ³
14	2022694-9	KW20220427Y02804Q2			2.32	0.07mg/m ³
15	2022694-21	KW20220427Y02804Q3			1.86	0.07mg/m ³
16	2022694-16	KW20220427Y02804Q4			2.43	0.07mg/m ³
17	2022694-25	KW20220428Y02801Q1			2.39	0.07mg/m ³
18	2022694-10	KW20220428Y02801Q2			2.22	0.07mg/m ³
19	2022694-2	KW202204028Y02801Q3			2.27	0.07mg/m ³
20	2022694-3	KW202204028Y02801Q4			2.16	0.07mg/m ³
21	2022694-26	KW20220428Y02802Q1			2.12	0.07mg/m ³
22	2022694-30	KW20220428Y02802Q2			2.49	0.07mg/m ³
23	2022694-4	KW20220428Y02802Q3			2.30	0.07mg/m ³
24	2022694-31	KW20220428Y02802Q4			2.19	0.07mg/m ³
25	2022694-14	KW20220428Y02803Q1			2.10	0.07mg/m ³
26	2022694-6	KW20220428Y02803Q2			2.18	0.07mg/m ³
27	2022694-22	KW20220428Y02803Q3			2.37	0.07mg/m ³
28	2022694-20	KW20220428Y02803Q4			1.06	0.07mg/m ³
29	2022694-27	KW20220428Y02804Q1			0.30	0.07mg/m ³
30	2022694-29	KW20220428Y02804Q			2.19	0.07mg/m ³
31	2022694-28	KW20220428Y02804Q3			2.37	0.07mg/m ³
32	2022694-5	KW202204028Y02804Q4			2.06	0.07mg/m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